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单笔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单项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资金适度适时地投资，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聘任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最高额度担保合同》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99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华： _____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